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6〕17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张定飞同学纪律处分的 决定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2016年9月6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2013级电子信息工程（职教师资方向）专业本科学生张定飞（女，学号201309094001，在2015—2016学年度第二学期累计缺旷达40节）作留校察看处分，察看期从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止。

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在收到处分决定5个工作日内或公告公示之日起3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2016年9月22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年9月22日 印发

OA系统发文